

資料來源

來源	指標號序
行政院主計處「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」	1-3
行政院主計處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	6-7,11,27-29
行政院主計處「國民所得統計年報」	30
行政院主計處「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」	8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「文化統計」	4,20-25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35,45-46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「中華民國體育統計」	5, 26
行政院新聞局	19
交通部觀光局「觀光年報」	12-16,30
內政部「內政統計年報」	4,9,12,14,18,33,37
內政部營建署	36-37
教育部	17-18,32-34
國立臺中圖書館「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」	17-18,32-34
財政部「財政統計年報」	31
財政部統計處	38-40,44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41-43
資訊工業策進會「How Many」專區「經常上網人口」 http://www.find.org.tw	9
資訊工業策進會「我國家庭寬頻、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」 http://www.find.org.tw	10

名詞解釋

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

係指國人從事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人口數。

$\text{占勞動人口比率} = \text{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} / \text{勞動力} * 100。$

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

係指藝文活動出席人口數/年中人口數。

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

係指到現場觀看職業棒球比賽之人次。

每百戶報紙份數

$\text{訂閱報紙份數} / \text{年底家庭戶數} * 100。$

每百戶雜誌份數

$\text{訂閱雜誌份數} / \text{年底家庭戶數} * 100。$

平均每日書報雜誌閱讀時間

每日閱讀書籍、報紙、雜誌、進修、休閒書籍等總平均時間。

上網人口比率

$\text{年底經常上網人口數} / \text{年底人口數} * 100。$

個人連網普及率

係指曾使用過網際網路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
有線電視普及率

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的戶數占總戶數比率。

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

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處數係指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總數，1997 年

(含)以前觀光遊憩區數約為 110 處，1999 年起景點數擴充為 250 處，2001 年再擴充為 263 處，2002 年減為 252 處，2003 年為 279 處，2004 年 285 處，2005 年 301 處，2006 年 298 處，2007 年 295 處，2008 年 297 處。

$\text{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} = \text{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。$

出國人數

依交通部「交通統計」之定義，出國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國人出國旅行之總數。

每千人出國次數

$\text{出國人數} / \text{年中人口數} * 1,000。$

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

依交通部「交通統計」之定義，國民出國停留夜數係指旅客出國停留國外地區之夜數。計算方式係以出國國民返國入境日期減除該旅客出境日期計算而得。停留時間超過 60 夜者不予計入。

$\text{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}：$ 係指出國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國外停留夜數，計算方式為國民出國停留夜數/該年度總出國人數。

來台旅客人數

係指在某一段時間來台旅客總數。

電影片核准發照數

欲播放之電影需符合行政院新聞局電影相關法規之基本法規，如符合者才給予核准發照數。

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

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「文化統計」定義，藝文展演文化活動係指

在某一特定時間內，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，依展演的方式可分為視覺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說唱、影片、民俗、語文、圖書、其他、綜藝等。

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

依據行政院主計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，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/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 *100。

觀光外匯支出占 GDP 比率

觀光外匯支出係指一個國家的國民因出國旅行而消費之金額，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、購物費、旅館外餐飲費、娛樂費和雜費各項，但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。計算方式為觀光外匯支出/該年度 GDP*100。

公部門文化經費

係指各級政府在文化支出淨額。

公立公共圖書館

每 10 萬人圖書館數 = 年底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/ 該年年底人口數 *100,000。

圖書館利用率 = 圖書借閱人次 / 年中人口 *100。

古蹟

係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而經內政部指定之古建築物、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。

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

每萬人面積數 = 年底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/ 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*10,000。

有線電視系統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，在 1993 年之後所設立的有線電視登記者即屬於有線電視系統，資料來源為業者向行政院新聞局所申請的執照數。

有線播送系統

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前身，係指在 1993 有線廣播電視法成立之前所登記的有線電視系統，目前僅剩金門與台東等地共 4 家，其與有線電視系統不同之特色為其規模較有線電視系統小、使用人口也較少。